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及
撤回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經一般監管預先審閱後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其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查詢，要求參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籌備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至將予公佈的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不會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此撤回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通告及通函不再適用。經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依據本公司將予刊發以供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的詳細安排以及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